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股份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包括借股安排），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在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然而，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在市場購買股份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且一經展開將由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穩定價格措施詳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因本公司將授予代表國際包銷商的全球協調人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增加最多但不超過合共46,500,000股額外股份。全球協調人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6,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相應報章公佈。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310,000,000** 股，包括**250,000,000** 股新股及**60,000,000** 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79,000,000** 股，包括**219,000,000** 股新股及**60,000,000** 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1,000,000** 股新股（可予調整）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3.00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2.20 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0.10 港元**
- 股份代號：**3999**

全球協調人、唯一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31,000,000股股份(包括最多3,100,000股可供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認購的股份)及透過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279,000,000股股份。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兩組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有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有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出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香港發售股份其中一組(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則該組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需求，並據此作出分配。申請人只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超過13,950,000股發售股份(經扣減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的3,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亦即初步分配予各組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為任何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連同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只限一份。此外，各申請人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和確認，其本身和以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如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合計最多3,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10%)將可供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除外)優先認購。閣下可在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向公司秘書李劉麗卿女士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和招股章程，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1座1806室。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親臨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交回公司秘書李劉麗卿女士，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1座1806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3,100,000股股份(即初步可供申請人認購的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閣下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除外)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提交申請。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但不獲接納，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寄至本公司(代表閣下)，而本公司隨後將安排按閣下於粉紅色申請表格上所指定地址或閣下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的地址將退款支票寄予閣下。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給予全球協調人權利(由國際包銷商行使)，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6,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登公佈。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該等條件未能在列明的日期和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支付的所有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按載於申請表格「退款」一節和招股章程「退回申請款項」一節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預期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3.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降至低於招股章程所列者及／或降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如出現此種情況，本公司最遲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早上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上刊登公佈。務請注意，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一旦遞交申請，即使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低的情況下，申請人亦概不得撤回申請。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若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3.00港元，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的適當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

就全球發售而言，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包括借股安排)，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在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然而，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在市場購買股份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且一經展開將由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穩定價格措施詳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內，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向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上述同一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50樓；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07室；
3.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4.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503-06室；
5.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6.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7.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8.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號 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 北角中心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1樓及2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6-550號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
		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1樓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2-16號 沙田中心商場3樓32號C舖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1樓186-188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申請人應將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大成食品香港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將申請表格投入上述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投資者亦可循下列途徑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並填妥輸入認購要求表格後，由香港結算為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及
2. 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已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均必須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其他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接獲。股份申請僅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基準作考慮。發售價、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公佈，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刊登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下列特定的方式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粉紅色申請表格項下的申請結果及股份分配基準(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及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如有)：

-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至少連續五日於本公司網站(www.dfa3999.com)登載；
- 分配結果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凌晨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可於指定分配結果網頁www.tricor.com.hk/ipo查閱。使用者將須要輸入其於申請表格內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閱其本身的分配結果；及
-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一則通知公佈。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就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者而言)股票(如適用)，並已於申請表格提供全部所需資料，閣下可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的任何其他領取／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倘若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該等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有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或在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按閣下的指示存入閣下於申請表格或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須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時間／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呈報。閣下亦可於緊隨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會將閣下全數或部分(倘適用)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如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有退款將按照申請表格上「退款」一段所載的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在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在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申請)或存入協助閣下提出是項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發出，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股份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家寰先生、張鐵生先生及陳福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及Nicholas W. Rosa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福春先生、陳治博士及白迺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